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址、

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

二、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已建设的房屋建筑物作为公司战略发展用地，是解决公司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需求的重要举措，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已建设的房屋建筑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方吉鑫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